

神職人員的狀況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1560 年代和 1570 年代的巡視記錄所描繪的神職人員，在特倫託改革者看來幾乎在各方面都存在缺陷。許多堂區由這樣的司鐸擔任：他們持有聖俸，卻居住在別處，另付錢僱人代職。另一些堂區則由購買或繼承了收入權的教士佔據。司鐸與婦女和子女同住，攜帶武器，出入酒館，從事牛隻和木材買賣，並參與其所在社區的宗族爭鬥。許多人幾乎讀不懂彌撒經書上的拉丁文。堂區信眾往往更願意如此：一位作為村莊社會一分子、可由社區解聘、且不過多幹預婚姻、繼承或節慶習俗的本地司鐸，在阿爾卑斯山區の堂區中是一個熟悉的形象。¹ 對這些描述須審慎解讀，因為巡視者有意記錄各種弊端，以證明改革的正當性。然而，這些記錄在眾多山谷和數十年間都相互印證。同樣的記錄也顯示出濃厚的平信徒宗教虔誠：由家族和移民修建並捐資的小教堂、遊行、朝聖、聖體會和亡者善會，以及密集的虔誠遺贈網絡。第 A.III 章所述的外出謀生的建築工匠和手藝人匯回的款項，很大一部分流向了其家鄉村莊的教堂、祭台和彌撒基金。因此，改革者面臨的問題並非缺乏宗教實踐，而在於缺乏神職紀律、缺乏教育，以及缺乏對平信徒虔誠所積累的財產和收入的集中控制。

1 作為恩主的社區

提契諾堂區的一個特點值得特別關注，因為它直至近代都塑造著教會的財務。在許多山谷中，社區本身，即 *vicinanza*（鄰里共同體）或 *comune*（市鎮），已取得選舉本堂司鐸和管理堂區教堂財產的權利。這一選舉權源於社區建立並捐資興建教堂：各村莊從其母堂（*pievi*）中分離出來，自行供養司鐸。在提契諾，堂區權利自十二世紀起即轉移至新的村莊教堂，而在阿爾卑斯山以北則主要發生在十四世紀至十六世紀初之間。² 修建並捐資教堂的社區主張有權選擇其司鐸、批准其聘約並監督賬目。主教們將此接受為一種聖職推薦權（恩主權），賦予社區推薦候選人的權利，而主教只有在被推薦的司鐸被證明不適任時方可拒絕。特倫託大公會議基本確認了這些原則，並更加強調恩主維護教堂建築的義務。³

其結果是一種由平信徒掌握財權的堂區組織。由社區選出的 *massari* 或 *fabbricieri*（堂區財務管理人）管理 *fabbrica*，即用於教堂建造和維護的基金，收取其租金並保管其賬目。司鐸則依靠 *beneficio*（聖俸）生活，這是一筆附屬於其職位、由土地和租金構成的獨立基金，並輔以什一稅、聖事規費以及彌撒基金的收入。博羅梅奧的改革並未廢除這種平信徒管理。他試圖通過財產清冊、巡視和報賬義務使其接受主教的監督，這正是下文所考察的堂區財務的制度根源。⁴ 由社區選舉本堂司鐸的做法至今仍在提契諾部分地區延續，受州級天主教會法律規範，是該地區最為持久的制度延續之一。⁵

2 註釋

1. D'Alessandri（同上）；C. di Filippo Bareggi， “San Carlo e la Riforma cattolica”，載於 *Storia religiosa della Svizzera*（1996），193–246。

2. Immacolata Saulle Hippenmeyer , “Parrocchia” , Valerio Ferloni 譯 , 載 於 DSS , 2023 年 9 月 4 日 版 本 , <https://hls-dhs-dss.ch/it/articles/011744/2023-09-04/> (“ In Ticino già dal XII secolo, a nord delle Alpi soprattutto dal XIV all'inizio del XVI secolo – sempre più spesso i diritti parrocchiali passarono ai nuovi edifici di culto nei villaggi”) ; Immacolata Saulle Hippenmeyer , “Prebende” , Carlo Negretti 譯 , 載於 DSS , 2010 年 9 月 28 日 版 本 , <https://hls-dhs-dss.ch/it/articles/031950/> (提契諾的堂區信眾自中世紀中期起取得恩主權 , 從而得以管理當地教堂的財產) 。另見 Ceschi (同上) 。
3. Andreas Thier , “Patronato” , 載於 DSS , 2009 年 11 月 24 日 版 本 , <https://hls-dhs-dss.ch/it/articles/009623/2009-11-24/> (主 教 “poteva rifiutare il parroco proposto solo se quest'ultimo risultava inidoneo” ; 社區恩主權作為 “una delle premesse fondamentali per il diritto delle comunità di eleggere il parroco” ; “ Il Concilio di Trento (1545-63) sostanzialmente confermò questi principi, dando però maggiore peso all'obbligo per i titolari del patronato di provvedere agli edifici sacri”) 。相關大公會議條文為第二十四次會議 (1563 年 11 月 11 日) Decretum de reformatione 第 18 章 , 以及第二十五次會議 Decretum de reformatione 第 9 章 。
4. Saulle Hippenmeyer , “Prebende” (同上) : 聖俸作為一種 “dotazione correlata a una carica ecclesiastica” ; 堂區信眾管理當地教堂財產的權利。Saulle Hippenmeyer , “Parrocchia” (同上) , 關於特倫託對本堂司鐸職責的重新界定 , 包括駐堂義務和保管堂區登記簿。米蘭法令見 Acta Ecclesiae Mediolanensis (米蘭 , 1582 年) 。

神職人員的狀況

5. 提契諾州，2004 年 12 月 7 日 Regolamento della legge sulla Chiesa cattolica，實施 2002 年 12 月 16 日 Legge sulla Chiesa cattolica，第 8 條第 2 款（位於關於以全民投票方式作出決定的堂區大會一章：“ per la nomina del parroco possono essere usate schede stampate”），<https://m3.ti.ch/CAN/RLeggi/public/index.php/raccolta-leggi/pdfatto/atto/6516>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the-state-of-the-clergy